

强制拆除公告

关于可莱乐园投资（阳江）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建筑物的行为，经本管委会立案调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海执法（建）罚决字〔2025〕6号），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阳江市海陵区石井村（鸡公山）闲置地（原海景花园）建设的建筑物。鉴于可莱乐园投资（阳江）有限公司在法定限期内未履行处罚决定，且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审查决定维持本管委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可莱乐园投资（阳江）有限公司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阳江市海陵区石井村（鸡公山）闲置地（原海景花园）建设的建筑物[拆除棚房（建筑面积 254.2 平方米）、拆除凉亭（建筑面积 32 平方米）]。否则，本管委会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8月5日

